

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96年6月6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23日981第二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14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英語文教學，營造校內英語學習環境，提升全校學生英語能力，以適應全球化之趨勢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英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為教學單位，其功能與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營造全校英語學習環境。
- 二、負責全校性英文語文系以外大學英語文教育。
- 三、推展各項英語文教學及研究。
- 四、研議全校英語能力指標。
- 五、其他協助與支援英語文教學活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兩組，掌理業務如下：

一、課程與教學組

- (一)負責大一英文的課程規劃與教學。
- (二)負責英美語文學系以外之全校英語選修課程之規劃與教學。
- (三)負責未通過全民英檢畢業門檻之抵免課程之規劃與教學。
- (四)英語教學之理論與實務之研究。

二、網路與自學組

- (一)負責英語教學網站(包括網路平台)、英語自學區、英語角落之管理與運作，作為校內英語課程及補救教學之輔助。
- (二)研議全校英語能力指標，促進全民英檢通過率之提高。
- (三)辦理校內各項英語文競賽活動(如演講、朗讀、閱讀、作文等比賽)。
- (四)推動提升全校英語環境與能力之有效策略。

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共同教育處，置主任一人，由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並置技術員及組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，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英美語文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及校外專家聘兼之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，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決議，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